

证券代码：872860

证券简称：竞成云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规则，本规则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及《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并使投资者遭受可确认的重大损失、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以及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责任与权利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三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相符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